公司代码:603139　　公司简称:康惠制药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延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　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　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2,435,640.28	1,031,807,536.36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684,972.04	910,823,401.64	1.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4,462.98	-17,891,126.32	-281.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161,889.82	232,482,261.04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7,570.40	36,348,949.43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60,433.56	36,563,226.89	-2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5.03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19.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99.99	1,463,49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套保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2,582.06	6,566,442.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34.80	-103,98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77.44	36,431.42	
所得税影响额	-361,569.60	-1,175,249.42	
合　计	2,123,256.08	6,777,136.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	39.05	39,600,000	质押	24,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TBF(TraditionalMedicineInvestmentHoldings)(HK)Limited	16,670,000	16.69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延岭	6,650,000	6.66	6,6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哪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61,582	3.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汇添富医健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700	2.66	0	无	0	其他
陕西哪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353	1.43	0	无	0	其他
张　秀	281,4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	0.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训梅	213,06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道胜	193,3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TBF(TraditionalMedicineInvestmentHoldings)(HK)Limited	16,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0,000			
哪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61,582	人民币普通股	3,561,582			
上海汇添富医健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00			
陕西哪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353	人民币普通股	1,432,353			
张　秀	2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0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400			
刘训梅	213,06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60			
周道胜	1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300			
孙翌婷	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0			
陈　梦	1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延岭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人股东哪同新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哪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哪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敬、田立新;公司法人股东陕西新材的普通合伙人为陕西哪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哪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磊、张孝义;其中,汪磊和张孝义分别为邵敬、田立新的母亲,因此这两家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Ⅰ.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3,282,679.03	232,912,887.48	-179,630,308.45	-77.1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27,567,857.62	2,561,521.36	25,006,336.27	976.23%	主要系预付存货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49,684,542.56	8,721,469.52	40,963,083.04	469.68%	主要系市场开拓及业务备用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30,000,000.00	252,117,134.98	77,882,865.02	30.89%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1,193,032.76	3,361,466.63	-2,168,433.87	-64.51%	主要系零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00	90,020.00	-30,020.00	-3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租费摊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0,139.97	5,626,348.82	-3,306,208.85	-58.76%	主要系本期支付2017年度计提的员工奖励
应交税费	13,081,366.98	29,163,768.44	-16,082,401.46	-55.15%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5,607,386.57	13,916,327.19	-8,408,967.62	-60.43%	主要系本期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Ⅱ.利润表项目变动及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84,719.75	-244,146.43	-340,573.32	139.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29,556.52	46,982.99	882,576.53	1878.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83,736.74	165,667.84	1,218,068.90	735.2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84,724.80	634,984.25	-450,259.45	-70.91%	主要系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减少

Ⅲ.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14,462.98	-17,891,126.32	-50,323,336.66	281.28%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支付,市场开拓及业务备用金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3,940.39	-252,088,075.12	162,024,134.73	-64.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1,906.08	289,975,988.25	-311,327,893.33	-107.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36、2018-038、2018-046号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西安润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39、2018-040号、2018-048号公告】。

(3)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收购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42、2018-043、2018-044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日　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51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证券简称:康惠制药公告编:2018-05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新高新药业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新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将视具体情况按其持股比例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届时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新高新药业的其他股东将视具体情况按其持股比例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新高新药业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新高新药业其他股东赵平、马宁将被认定为关联方,赵平、马宁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中段55号清华科技园科技会展中心附5层5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平

4.注册资本:4500万元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高新药业的资产总额为100,775,261.41元,负债总额为55,715,644.06元,资产净额为45,059,617.35元,营业收入为119,365,854.95元,净利润为8,612,500.73(以上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高新药业的资产总额为87,300,691.92元,负债总额为37,987,041.83元,资产净额为49,313,650.09元,营业收入为65,933,870.73元,净利润为4,254,032.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高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赵平持有其30%的股权,马宁持有其17.5%的股权,贺宏伟持有其0.5%的股权,王毅持有其0.5%的股权,赵海宴持有其0.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目前尚未确定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每笔授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具体合同约定。授权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文本及授信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新高新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新高新药业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项担保(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证券简称:康惠制药公告编号:2018-05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作出的合理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实施日期: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以下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行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20,556.72	8,488.47	58.71	-11.57	-14.89	1.62
医药流通	4,228.10	3,245.63	23.18	-	-	-
合 计	24,780.82	11,734.10	52.65	6.61	17.66	-4.4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妇科类	5,607.29	1,613.65	71.22	-14.82	-28.66	4.64
呼吸感冒类	5,494.33	3,330.43	39.38	-3.78	-16.10	8.90
皮肤科类	4,981.75	1,561.98	68.65	-19.24	-15.80	-1.27
骨科类	2,607.61	845.73	67.57	5.24	7.31	-0.56
其他	1,864.74	1,146.78	38.50	-19.10	-2.07	-10.70
医药流通	4,228.10	3,245.63	23.18			
合　计	24,780.82	11,734.10	52.65	6.61	17.66	-4.44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268.27	8.73
华北地区	4,796.72	-18.08
华东地区	4,090.28	-13.20
华南地区	2,757.68	-3.48
华中地区	2,896.59	-7.31
西北地区	7,090.49	118.27
西南地区	1,750.69	-18.99
合　计	24,780.82	6.61

注: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系子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西北地区。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7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电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09,225,537.16	7,375,377,324.43	7,388,821,616.93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733,903.08	1,402,249,547.97	1,401,038,386.26	-46.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2,159,737.84	139.56%	2,846,456,915.89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661,335.69	-406.77%	-647,709,264.08	-5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347,814.25	-326.79%	-732,041,493.52	-3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9,570,848.62	7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422.22%	-2.00	-5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422.22%	-2.00	-5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5.13%	-59.60%	5.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21,90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98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03,15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9,806.11	
合计	84,332,229.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2.20%	136,768,800	0	质押	68,384,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3,999,977	0		
蒋理	境内自然人	0.96%	3,100,000	0		
黎凤萍	境内自然人	0.77%	2,496,600	0		
王睿彻	境内自然人	0.64%	2,078,056	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62%	2,019,487	0		
龚细生	境内自然人	0.51%	1,645,853	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3%	1,409,000	0		
金丕川	境内自然人	0.30%	972,910	0		
赵海林	境内自然人	0.24%	772,36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8,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77
蒋理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黎凤萍	2,4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600
王睿彻	2,078,056	人民币普通股	2,078,05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19,487	人民币普通股	2,019,487
龚细生	1,645,853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5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000
金丕川	972,910	人民币普通股	972,910
赵海林	772,367	人民币普通股	772,3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0437%,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甘蔗种植支出的农资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减少12596%,主要原因是亏损所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877%,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9671%,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138%,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2245%,主要原因是借款总额增加及银行借款利率上浮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一广州市广顺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拖欠总计 3,747.33万元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没有承兑,被告二广西南宁浦星鼎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三广西南宁保久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广州市海云管线安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2018 年6月21日被立案受理,款项包括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保全保险费共计4,185.41万元。目前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一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方镇可。南宁糖业与富方公司签订《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富方公司将所持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质押给南宁糖业,对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同时约定方镇可对富方公司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环江远丰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结果,环江远丰糖业公司均未达到当年度对净利润的承诺,已触发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机制。两年补偿金额合计 51,119,21007元。同时,根据《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富方公司应向南宁糖业支付业绩未补偿款逾期滞纳金3,865,575.71元。公司于2018年 5 月 22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2018 年5月22日被立案受理,目前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详见